

证券代码：688217

证券简称：睿昂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〈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促进规范运作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条款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二十九条	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2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1 日